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的决定

（2005年11月25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旅游业，认真贯彻“一省两地”的发展战略，旅游业取得较快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推动旅游市场开放、促进旅游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我省旅游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地制约了我省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海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支持政府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推动我省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依法治旅意识，增强执法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旅游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提高旅游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条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法律法规尊严。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我省旅游价格、旅游定点和旅游市场主体放开后出现的新问题，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旅游市场监管和调控的制度和措施。

三、省人民政府要颁布实施海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旅游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及旅游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旅游规划。建设需要审批或者核准的旅游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前必须书面征求省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不符合旅游规划，未经依法报批，影响我省旅游形象的低俗景点，必须予以处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旅游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并协调处理旅游市场监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旅游、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物价、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旅游执法的相互配合，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大查处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的力度，取缔未经依法设立的旅行社，惩治未取得营运资格从事旅游运输的车辆经营者和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加强旅游合同的监管，依法查处欺诈游客的违法行为，维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省旅游主管部门要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做出认定旅行社变相非法转让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具体规定，全面整治旅行社的非法承包挂靠行为，依法规范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六、省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加强旅游价格的调控。制定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和价格监管的措施，制定惩治低于成本价倾销、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具体办法，依法查处旅行社“零负团费”组接团揽客，导游人员和旅游车司机私下拿回扣，游览参观点和旅游商品虚高定（标）价等的违法行为。

七、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旅游、交通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等经营主体与从业人员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监管，查处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旅行社等经营主体要将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列入经营成本，纠正目前导游人员、旅游车司机靠回扣取得报酬的做法。

八、省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旅游行业地方标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规范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质量行为，依法惩治质量、计量违法行为。

九、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信用建设的决定，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行业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对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守法、职业道德的教育，要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协会，支持旅游协会依法履行职责。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有关具体办法，授权或者委托旅游行业协会从事部分协调、培训、资格评定、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各旅游协会应当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加强旅游价格自律和旅游质量管理。

十一、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有关旅游法律法规工作的监督，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促进旅游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